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文件

中色协科字〔2016〕188号

关于发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我会委托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对2013年3月发布实施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结合有色金属行业实际发展情况，总站组织相关专家进

行了多次讨论，最终形成了《规定》（2016年版），现予以公开发布。

联系人：李清富

联系电话：010-63971408

附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6年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6年10月24日

附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6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的要求，结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有色行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监督站）对有色金属行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适用本规定。

各监督站负责各自受理监督注册登记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是指监督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监督站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监督站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

第四条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事业法人单位，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专业监督分工，和中央编办批复的工作宗旨和业务范围行使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能。

第五条 总站在全国各地设若干监督站，监督站分为企业项目站和地区站。企业项目站为各企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向总站申请设立的监督站。地区站主要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独立设置的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中的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及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时期在地区公司的基础上设立的地区监督站。

各地区监督站和企业项目监督站行政上隶属其所在单位，其领导班子由所在单位任命，并及时报总站备案。企业项目监督站站长一般由建设单位主管项目建设的领导兼任。

各监督站独立行使所负责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职能，并承担监督责任，其业务由总站指导。

总站设有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和有色金属工业

建设工程培训中心。

第六条 监督站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一定数量的监督人员。监督机构不少于3人，监督人员应专业结构合理；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三）有健全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七条 总站和监督站实行站长负责制。总站设若干处室，各处室领导由总站任免。

第八条 总站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督站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九条 总站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相关工作的规定；

（二）负责有色金属行业内监督站的规划、设立、管理；组织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核发培训证书；

（三）负责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管理，核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组织有色金属行业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的培训，

考试合格后核发培训证书；

（四）负责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行业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核发培训证书；

（五）负责组织实施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评审的具体工作；

（六）负责组织有色金属行业的工程质量抽查；

（七）负责管理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网络；组织工程质量管理交流活动；

（八）组织或参与国家、行业等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标准编制。

第十条 监督站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制度，制订监督站的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项目监督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实施对注册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三）监督工程交（竣）工验收；核定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推荐申报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

（四）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负责对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定期、不定期或随机抽查，并通报检查结果，掌握所负责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状况；推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经验交流；

(六) 完成总站交待的其他工作，并定期向总站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受总站委托：负责有色金属行业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站）和试验室的现场核查和资质审核；负责检测、试验、见证取样等人员的培训、考试（核）；负责总站指定的工程项目主体结构质量抽样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培训中心受总站委托，负责组织有色行业质量监督人员及其他有关培训工作。

第四章 监督人员资格管理

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

(二)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三)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

监督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经监督机构聘任，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可以聘请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五条 监督人员应积极参加总站组织的业务知识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五章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

第十六条 监督站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二）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三）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四）抽查有关质量文件、技术资料；
- （五）抽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质量；
- （六）对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安装工程的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和单位工程交（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七）核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 （八）定期对所监督的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十七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 （二）制订监督工作方案；
- （三）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

(四)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

(五) 对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安装工程的重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监督的重点主要是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人员资格、验收程序以及执行验收标准的情况;

(六) 核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七)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八)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一)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 应到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

(二)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时, 应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1.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2.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副本或复印件;
3. 监理、施工单位成立项目监理部和项目经理部的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的任命文件、授权书;
4. 各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和责任制度;

6. 监理、施工单位的各类资质证书影（复）印件，总监及监理人员、施工项目部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影（复）印件等；

7. 项目所含单项工程或系统工程清单，该清单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化，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站进行修正；

8. 见证取样和送检人员备案单及上岗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影（复）印件；

9.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等；

10.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对于提交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正。

根据实际情况，监督站在监督实施细则中规定“在建设过程中陆续中标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到监督站分别进行资料备案”的，可以受理监理、施工单位资料备案。

（三）监督站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资料审核通过后，应及时编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并向建设单位下达，由建设单位下发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

（一）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方案下发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督工作交底。

（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编制依据；

2. 工程概况；
3. 监督组织；
4. 监督工作方式；
5. 监督工作内容。

在实际工作中，监督站可以根据受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监督工作方案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实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制度。

单位工程完工后，首先由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组织进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自评，然后提交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参加共同进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在此基础上，由施工单位向监督站提交《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申请表》，监督站组织进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一) 监督站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编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2. 工程名称及工程概况介绍；
3.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其他情况介绍；
4. 监督依据：概括写明质量监督及质量评价依据的主要法

规、标准和规范；

5. 监督范围：必要时在监督报告上还要写明纳入工程质量监督的工程范围；

6. 主要监督工作内容：包括监督起止时间、主要步骤，质量行为、实体质量和资料抽查情况；

7. 单位工程质量核定等级一览表；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由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编写，监督站相关负责人员审核签字，并加盖监督站公章。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档案

（一）监督站应按项目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本站的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档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监督注册登记相关资料；

2. 工程项目监督工作方案；

3. 监督交底会议纪要；

4. 质量行为的抽查记录；

5. 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的抽查记录及主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监督记录；

6. 建设工程质量整改（或暂停施工）通知书、复工通知书、质量问题调查笔录等；

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有关文件资料；

8.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验申请资料及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表；

9.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清单；

10. 单位工程验收监督记录，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等；

11.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2. 工程监督过程中所形成的照片(含底片)、音像资料；

1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和隐患时责令整改或停工处理。

（四）在交（竣）工验收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其整改并重新组织交（竣）工验收。

第六章 工作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质量监督工作经费是保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财政支持的质量监督工作经费暂未落实的监督站不得因为经费问题影响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被监督项目的建设单位应负责落实监督站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在施工现

场，除正常工资、社保及福利待遇外，监督站可参照当地标准适当发放现场工作补贴。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监督站开展工作应坚持依法监督、严谨务实、清正廉洁、优质服务的原则。质量监督工作应公开、公正、透明。

第二十七条 对监督站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不负责任、不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弄虚作假、未实施监督而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对发现的质量隐患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消除隐患的，总站有权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直至取消资质。

第二十八条 对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监督站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各地区站、企业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已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独立设置了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且其中包含了有色金属行业质量监督的，可不受此规定限制并自行制定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色协

科字〔2013〕26号)即行废止。另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色协综字〔2006〕119号)、《关于委托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职能的通知》(中色协产字〔2003〕022号)同时废止。